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霖

選任辯護人 蔡坤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佳霖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姚昱良」均更正為「姚玉良」；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佳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交訴字卷第4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到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相字卷第87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被害人姚玉良傷重死亡，生命法益無可回復，實難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先行一部賠償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被害人配偶，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匯款單在卷可參（見審交簡字卷第9、14頁），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過失行為非本案事故之全部肇事原因（被害人亦有違規穿越道路之肇事主因），可責性稍減，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製造業工作、月薪約2萬9,000元至3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交訴字卷第67頁），暨犯罪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先行賠償告訴人70萬元予被害人配偶，且為肇事次因，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被告既經宣告緩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事項，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科刑，併予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意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0578號

16 被 告 林佳霖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號3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蔡坤廷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佳霖於民國113年1月9日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0段○○○道○
26 ○○○○○○○○○路000號前時，明知應注意車前狀況，
2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雨，道路無障礙
28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行人姚昱良從林佳
29 霖左前方，未行走行人穿越道即橫向穿越安康路，並進入林
30 佳霖之同向內外側車道分隔線處，此時林佳霖同向內側車道
31 之汽車（監視器未清楚錄下車牌號碼）已停下等待姚昱良通

01 過。林佳霖見內側車道之汽車已停下，且自身已打開車前大
02 燈，竟疏未注意同向左前方步行中之姚昱良，仍繼續直行，
03 不慎以前車頭撞擊撞擊姚昱良，雙方均倒地受傷。姚昱良雖
04 經送醫救治，仍於同年1月10日20時3分許，因顱內出血導致
05 神經性休克而在醫院死亡。車禍發生後，林佳霖前往醫院向
06 警方表明為肇事者，願受裁判而自首。

07 二、案經姚昱良之子姚力行告訴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霖於警詢、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騎車經過汽車的時候有看到姚昱良，但我撞上去後就失去意識，所以我沒有印象等語。辯護人亦為其具狀辯稱：被告根本無法注意到被害人，無充足時間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結果發生，並無過失。被害人位於汽車前方，當時為上午7點10分僅日出不久，天氣雨，被告頭戴安全帽，安全帽擋片上又有雨珠，視線難謂明亮，被告的視線能否觀察到被害人違規穿越雙黃線，容有可疑等語。
2	告訴人姚力行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為被害人姚昱良之子，並表示提出過失致死告訴。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被告騎乘機車直行時，撞擊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二）各1份、案發當時 現場照片17張、監視器照 片5張	橫向穿越安康路之路人即被 害人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 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 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	被害人因受有如犯罪事實欄 所載之傷害而死亡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所113年5月28日新北裁鑑 字第1134913263號函所附 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被害人違規穿越馬路，為肇 事主因。被告騎乘機車未注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之 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被告於有偵
03 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有道路交通
04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佐，為自首，請審酌
0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溫 昌 穆